**武汉大学接受境外资助科研项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境外合作单位 |  |
| 是否为境外非政府组织 |  |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中文和英文) |  | 境外非政府组织注册地 |  |
| 该组织是否在华设立代表机构（若无代表处,是否经临时活动备案） |  | 非政府组织负责人 |  |
| 项目拟资助经费 |  万元 |
| 项目研究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政府合作协议 | 有 □ 无 □ |
| 是否外协 | 有 □ 无 □ | 外协金额 |  万元 |
| 外协单位全称 |  |
| **项目核心内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重点审核附注3内容）** 学院领导（亲笔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国际交流部审核意见（重点审核附注4内容）**国际交流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意见（重点审核附注5内容）**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审核要点：

1.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组织应坚决抵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一律拒绝。
2. 申请境外资助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境外单位的背景资料（经营范围、资助目的等）、项目申报书或者项目合同（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组成员、研究内容、拟提交成果形式和主要内容）。外国政府资助的项目，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
3. 项目内容与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确保一致；该项目有利于学科发展；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合作真实；涉及生物安全/人的伦理/动物伦理/人类遗传资源等研究需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未违反保密相关规定。
4. 国际交流部对境外资助组织或个人的背景进行审查：境外资助组织或个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境外资助组织为国家相关规定可合作的组织，符合国家外事规定。
5. 符合国家相关科技法律法规；有效防止国家或学校知识产权流失；涉及科研成果为履约本人成果；经费使用预算符合相关规定。

6、本表一式叁份，正反打印，项目负责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部各存留一份。